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信秋

上列受刑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信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共3年11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9月22日送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於113年1月30日奉准假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0691號函暨檢附之該署桃園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在卷可稽，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智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